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陆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开始转股，故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存在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202 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变，相

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202 股）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02	吴君三
2	01*****875	吴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部分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调整的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陆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1.80元/股调整为3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钟宇

咨询电话：0512-56918180

传真电话：0512-58511337

## 八、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